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婚禮場地租用須知 烏溪沙青年新村禮拜堂

A. 申請資格及手續

1. 政府批准本會婚禮場地為會友提供服務，申請者須加入成為本會會友，而所屬之教會須為華人基督教聯會或基督教協進會之會員。
2. 請在婚禮舉行最少 6 個月前申請租用，須遞交已填妥的婚禮場地租用申請表、會友申請表連同會費、教會會友推薦信（若兩位新人是不同教會的會友，須附上兩所教會的推薦信）及婚前輔導證明文件連同訂金（租堂費用的 50%）以作申請；若有需要可與本會職員預約參觀租用之場地。若婚禮租堂費用於婚禮舉行當天或之前有所調整，費用須以新收費計算。
3. 證婚牧師一概由本會安排，並將以廣東話主持證婚，若申請者期望使用其他語言進行婚禮，須在申請時表明，本會將盡量協助有關安排。若期望由所屬堂會牧師負責證婚，可向本會申請。
4. 本會一般在接獲申請後 2 星期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是否接納其申請；若申請者之信仰、婚姻狀況需另作跟進，有關通知將稍作延遲。
5. 請於婚禮舉行最少 1 個月前，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婚姻登記處發出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遞交至本會，並就婚禮綵排事宜與本會職員聯絡，詳細可參閱婚禮綵排指引。
6. 申請者須於舉行婚禮 2 星期或之前將婚禮程序表、婚禮邀請卡及婚禮現場總負責人名單遞交本會以作知悉及存檔。
7. 本會保留一切租用的決定權，亦無須向申請者提供申請不獲接納的原因。

B. 場地使用

1. 租用時間：

婚期當日 - 3 小時（包括場地佈置、結婚典禮及拍照時段；
場地佈置時間則在婚禮舉行前 1 小時）

婚禮綵排 - 2 小時（證婚牧師出席其中一小時作協助綵排進行）

申請者必須依時完成婚禮，本會有權中止任何未經預先批准的超時使用，以免妨礙其他婚禮或聚會的舉行。本會保留一切超時借用與否之權利。

2. 收費安排：

- 申請者須在申請租用禮拜堂時繳付費用的 50% 作為訂金；租堂費用的餘額須在婚禮舉行 1 個月前繳付。若逾期繳付，有關申請將可能失效；
- 若因未能獲得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以致取消租用（需提交正式證明文件），本會將收取相關費用之 30% 為行政費；
- 申請者自行取消婚禮，已繳付之 50% 訂金將不獲退還；
- 於本會發出確定租用通知書後需更改婚期者，須以電郵或書面形式申請，惟更改日期必須在婚禮場地可以使用之情況下及在原訂婚期 1 年之內，而本會將收取相關費用之 30% 為行政費；
- 若申請者填報及提供虛假或不正確資料，經本會發現及核實後，有關申請將自動失效，已繳付之 50% 訂金將不獲發還；
- 所有費用須以支票方式繳付，支票抬頭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3. 因天氣延期／取消：

若在婚禮舉行當日早上 7 時正（上午舉行婚禮）或早上 10 時正（下午舉行婚禮）已懸掛／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婚禮將會取消。申請者可與本會洽商另訂婚禮日期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惟更改日期必須在婚禮場地可以使用之情況下及在原訂婚期 1 年之內。若申請者決定取消租用，本會將收取相關費用之 30% 為行政費。

4. 場地使用守則：

- 任何人士在禮堂內均不准進食、吸煙、飲酒或生火。如需燃點蠟燭請預先向烏溪沙營地申請。任何出席婚禮之人士，若在禮堂內生火而引發火警或啟動消防洒水系統，申請者需要按價值賠償禮堂內所有傢具、器材等損壞物資，及還原場地一切相關工程的費用；
- 在舉行婚禮期間不得進行買賣、收集獻金、捐款等活動，也不可採用任何有面值之門券作婚禮入場之用；
- 除婚禮程序表及與婚禮內容有關的物品外，未得本會職員的同意下，不得派發任何印刷品及宣傳物品；
- 烏溪沙營地將提供基本婚禮場地佈置，申請者若需自行佈置婚禮場地，須於婚禮前最少 2 星期向本會提交佈置的內容和草圖，欲便本會審閱、提供意見及支援，惟任何佈置均不得影響禮堂牆壁、傢具及器材等設施。如有損壞，須按價值賠償；
- 未經本會職員同意，不得自行移動婚禮場地之傢具或器材；若因不按照本會職員指示或不恰當使用場地器材及設施，而引致其損毀，申請者須按價值賠償；
- 婚禮完成後申請者需負責清理場地佈置（若有）及所有相關物品（如婚禮流程）等；
- 請小心保管私人財物，本會恕不負責任何財物之失竊或損毀；
- 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所有出席婚禮者的保險及意外發生之責任；
- 本會職員若發現婚禮工作人員或來賓有嚴重違規行為（特別是與公眾人身安全有關之行為），若經勸告後仍持續，本會有權立即終止婚禮的進行及即時撤離人群，而已繳付的所有費用將不獲發還。

C. 費用、設施及其他服務

項目	烏溪沙青年新村禮拜堂
地點	馬鞍山鞍駿街 2 號
容納人數	250 人
租堂費用 [包括場地、證婚牧師、 婚禮綵排、音響(兩支 咪)、琴、清潔費]	\$10,800 (包括婚禮 3 小時；綵排 2 小時) 出席婚禮者無須支付日營營地費用 新收費由 2021 年 6 月 1 日實施
	本會不接受超時使用場地。
司琴	須自行安排 (若由本會提供，司琴服務費為 \$2,000)
婚禮司職人員	須自行安排 (接待、主席、訓勉等)
車位	婚禮當日 - 6 個車位 (免費停泊 3 小時) 其中主花車 (1 部) 可泊於禮拜堂外
婚前輔導	本會輔導組可提供服務 (另行收費)
專業錄影/攝影	本會影音組可提供攝錄服務 (另行收費)
茶點	本會 YM Cafe 可提供相關服務 (另行收費)

D. 查詢及聯絡

- 申請及證婚事宜 - 基督教事工部 (2783 3356)
- 營地安排及佈置事宜 - 烏溪沙青年新村 (營地辦事處 2642 9420)
- 茶點 - 烏溪沙青年新村(YM Café 2608 9122)